

#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, 审议《关于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 具体内容为: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歌尔微电子”) 拟对其董事姜龙先生、董事兼总经理宋青林先生进行激励, 激励方式为姜龙先生、宋青林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对歌尔微电子进行增资。姜龙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, 构成关联交易。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 事前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, 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,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关于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暨实施股权激励的事前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 事前认真审查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暨实施股权激励事宜, 认为: 在本次关联交易中, 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, 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,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,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夏善红

\_\_\_\_\_  
王田苗

\_\_\_\_\_  
王琨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